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张正清

张 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 波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立宁 刘俊峰

杨 武 李 军

李英旭 陆生宏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8 年 第 11 期

(总第 601 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出版

## 目 录

### 【自治区政府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宁政发〔2018〕17号) .....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8〕18号) ..... (6)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51号) .....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53号) .....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8〕55号) ..... (28)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口岸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56号) .....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57号) ..... (35)

####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科技厅等部门关于提高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6号) ..... (3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税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总分支  
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4号) ..... (42)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宁夏科技型中小微  
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5号) ..... (45)

主 编:陆生宏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叶 龙

马晓菲

张泓弢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4层A-0401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宁政发〔2018〕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17〕53号)精神，扎实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普查的目的和意义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党的十九大后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区情区力调查，其目的是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掌握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我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完善覆盖我区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部门共建共享、持续维护更新的机制，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推动加快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准确判断宁夏新时代经济发展特征，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振奋精神、实干兴宁，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准确把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 三、统筹抓好普查的组织和实施

(一) 加强统一领导。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市、县(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依法实施，确保圆满完成普查任务。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任组长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详见附件)。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自治区统计局局长兼任。

各市、县(区)也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

识，把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尽快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经济普查实施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市、县（区）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部门协调联动。经济普查工作涉及面广量大，需要各部门的通力协作。涉及宣传动员工作方面事项，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工商局、宁夏国税局负责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编办负责协调；涉及社团和非企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协调。自治区其他各有关部门也要各司其职，落实责任，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全区各级普查机构要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健全本地区部门联动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保障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普查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安排必要的普查经费，并列入相应年

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节俭办事，精打细算，加强财务管理，保证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四）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五）确保数据质量。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必须严格执行《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责任制，制订数据质量控制方法，确保普查结果的准确性、可信性、严肃性；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监察机关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普查工作中查处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

（六）注重宣传动员。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纪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七）压实普查责任。各市、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

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与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也要与下级人民政府签订经济普查目标责任书。各级普查机构要整合部门力量，强化对普查各阶段主要工作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对高质量完成经济普查任务、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八）应用普查成果。全区各级普查机构、相关部门、大专院校和社会科研机构要充分开发和应用经济普查资料，积极创新开发机制、

拓展应用领域、搭建应用平台，建立健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宏观信息数据库，充分发挥经济普查在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部门行政管理、发展规划编制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为我区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b>组 长：</b> 张超超 |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 杨少华 |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
| <b>副组长：</b> 王小成 |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杨冬梅 |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
| 徐秀梅             | 自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马军生 |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 <b>成 员：</b> 马英俊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 宋艳萍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总规划师     |
| 张佑昌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秘书长、综治办专职副主任 | 杨洪涛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总规划师   |
| 马露萍             |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 蒋文斌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 郝留虎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梁万荣 | 自治区商务厅总经济师       |
| 张宏年             |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 杜秀岚 |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
| 张治荣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刘秀丽 |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医改办专职副主任 |
| 陈建龙             | 自治区民委（宗教局）副主任（副局长）    | 李艾东 |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
| 余瑞东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王 峰 | 自治区工商局巡视员        |
|                 |                       | 韩桂锦 | 宁夏国税局总会计师        |
|                 |                       | 梁建民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徐秀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 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发〔2018〕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通过）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实行分类管理为突破口，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扶持政策，加强规范管理，提高办学质量，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工作格局，提高学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

分类管理，公益导向。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实施差别化扶持政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无论是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依法管理，规范办学。统筹教育、登记、财政、土地、收费等相关政策，明确工作职责，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展的制度环境。坚

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依法管理，加强办学行为监管，规范办学秩序，全面提高民办教育治理水平。

鼓励改革，办出特色。依靠改革创新推动发展，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创新相结合，共同破解民办教育改革难题和障碍。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引导民办学校更新办学理念，创新办学模式，办出特色，满足群众多样化教育需求。

## 二、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完善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理顺党组织隶属关系，选优配强民办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党对民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切实维护民办学校和谐稳定。民办高校党组织负责人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落实民办学校管理层和党组织班子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制度，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推进党建带群建，加强民办学校工会、共青团和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建设工作，形成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学校发展合力。严格党建工作考核，将党建工作作为民办学校注册登记、年检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将考核评估结果作为评价办学质量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 加强和改进民办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培养规划,全面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教材、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教书育人各环节,不断增强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提高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吸引力、感染力,切实加强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文化、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方式,大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全面提高教书育人、实践育人、科研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创新体制机制

(五) 建立分类管理制度。对民办学校(含其他民办教育机构)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管理,举办者可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不得设立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营利性民办学校可以取得办学收益,办学结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配。[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民政厅、工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六) 实行分级审批制度。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民办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各市、县(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民办教育工作。民办学校管理实行“谁审批、谁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举办实施本科层次及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报教育部审批,自

治区教育厅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非师范、医药类专科层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报教育部备案,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举办实施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地级市教育部门审批,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并核发学校代码,市、县教育部门管理,设立民办高中阶段学校要符合本地高中阶段教育发展需求,纳入本地及全区学校布局规划,符合普职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举办实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市、区)教育部门审批与管理。申请设置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按最高办学层次审批权限审批。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培训机构设置审批办法另行制定。[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部门备案。[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七) 实行分类登记制度。经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登记申请适用法规不明确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与民政部门共同商议作出决定。经批准设立的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为企业法人。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相关部门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牵头单位:自治区编办、民政厅、工商局;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同时实施义务与非义务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其中非义务教育阶段若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法人,应与义务教育阶段分设,分别登记为两

个独立法人。登记前须进行财产清算，依法明确财产权属，做到义务教育阶段与非义务教育阶段财务资产相互分离，独立核算。财产拆分时，办学条件应优先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办学需求。〔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八）推进平稳过渡。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公布前，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以下简称“现有民办学校”），须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分类登记，具体时间由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现有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履行新的登记手续，继续办学；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进行财务清算，经有关部门和相关机构依法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缴纳相关税费，办理注销手续，并按照民办学校设立程序及要求重新办理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继续办学。现有民办学校在未完成分类登记前，按照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进行管理，2017年9月1日后至分类登记完成前民办学校举办者不得再取得办学收益。〔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民政厅、工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地税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九）放宽办学准入条件。社会力量投入教育，只要是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进入以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的领域，政府不得限制。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需求，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学前教育 and 职业教育领域。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民办学校准入负面清单，列出禁止和限制的办学行为。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工商、编制等部门要重新梳理民办学校准入条件和程序，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审批登记信息，进一步简政放权，吸引更多社会资源进入教育领域。〔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民政厅、工商局；配合单位：自治区地税局、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多种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鼓励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相互购买管理服务、教学资源、科研成果。探索举办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允许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营利性民办学校建立股权激励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工作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完善学校退出机制。民办学校终止办学时，应当在优先保障师生权益的前提下，依法依规进行财务清算，明确土地、校舍、办学积累等财产的权属。捐资举办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清偿后剩余财产统筹继续用于教育等社会事业；属协议方式捐赠的民办学校，需征求捐赠人意见后实施。2016年11月7日前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综合考虑出资者投入、取得的合理回报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其余财产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具体奖励或者补偿标准另行制定；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终止时民办学校的财产依法清偿后有剩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处理。2016年11月7日后设立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其财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编办、民政厅、审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完善扶持制度

（十二）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因因地制宜，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可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税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扶持。对营利性民办学校，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公共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及税



收优惠等方式予以扶持。自治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及其他公共财政教育资金重点支持优质、特色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核拨生均公用经费,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按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标准执行学费减免政策。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优质民办学校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级财政扶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资金要纳入预算并向社会公开,接受审计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审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 创新政府扶持方式。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对民办学校的补贴制度,明确补贴的项目、对象、标准、用途。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凡适合社会资本承担的教育服务,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资本承担。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目录、标准和程序,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制定向民办学校购买就读学位、课程教材、科研成果、职业培训、政策咨询等教育服务的具体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可按照国家关于基金会管理的规定设立民办教育发展基金,组织开展各类有利于民办教育事业发展的活动。可通过出租、转让闲置校舍等国有资产的措施扶持民办学校发展,原则上对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无偿方式出租、出借或转让。出租、转让闲置校舍等国有资产的程序、期限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办的各类学校、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条件的,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3年内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因接收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按照行法律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个人支持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在个人所得税前予以扣除。民办学校提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符合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受同等待遇,按照税法规定进行免税资格认定后,免征非营利性收入的企业所得税。民办学校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幼儿保教保育和学历教育劳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其用于教育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缴纳增值税,可以选择使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执行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牵头单位:自治区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民政厅、宁夏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五) 实行差别化用地政策。民办学校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享受公办学校同等政策,以划拨等方式供应土地;原以有偿使用方式获得的土地,其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不变。营利性民办学校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可按协议方式供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以招拍挂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原以划拨方式供地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依法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经评估确定后补缴土地出让金,或以租赁等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改变全部或者部分土地用途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申请改变用途的土地收回,按时价定价,重新依法供应。民办学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民办学校校舍及附属性设施建设在报建立项、规费减免、水电气热供给、环境保护等方面享受与公办学校同等政策。举办者或出资人将所拥有的土地以原值过户到学校名下时,

只收取证照工本费和登记费。〔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地税局；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六）完善金融支持方式。健全民办学校投融资体制，支持民办学校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民办学校通过设立基金等形式拓宽筹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发适合民办学校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创新支持民办学校发展的贷款形式和抵押担保方式，为民办学校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探索建立营利性民办学校以教育教学设施以外的财产进行抵押融资机制。鼓励民办学校利用市场化融资模式建设学校等基础设施。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民办学校办学实力和资信状况评估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实行分类收费政策。规范民办学校收费，非营利性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学校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核定；其他类型民办学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自主决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的收费项目不得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必须坚持学生自愿、非营利的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据实结算。各级物价、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学校收费行为的监管，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牵头单位：自治区物价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民政厅、工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落实依法自主办学。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提升水平、办出特色。民办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规定可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制订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民办中小学校在完成国家规定课程前提下，可自主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民办学校参与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中等以下层次民办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核定的办学规模

内，与当地公办学校同期面向社会自主招生。〔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五、保障师生合法权益

（十九）完善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建立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指导民办学校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教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由民办学校承担。鼓励民办学校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对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的民办学校给予一定财政补贴。落实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转移接续政策，民办学校教师在不同养老保险制度间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其缴费年限可按规定连续计算。民办学校与教职工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民办学校侵犯教职工合法劳动权益的，教职工可申请劳动监察部门依法处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民办学校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纳入劳动监察范围。〔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推行教职工人事代理制度。民办学校教职工，符合人事代理条件的，由民办学校统一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委托人才服务机构托管。各级人才服务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人事档案的保存、转递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档案工资调整以及依据档案记载相关民事证明等工作。建立人事代理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各级人才服务机构在民办学校进行考核的基础上建立年度考核档案，负责将人事代理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收集、整理、归档，用于人事调动、工资调整、职称评审等。各级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人才服务机构共同做好民办学校教师管理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健全教师发展交流机制。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注册）、职务评聘、课题申

报、进修培训、评先评优、国际交流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各级教育部门要将民办学校教师纳入本级教师培训计划统一安排。在确保公办学校师资力量的同时,各级教育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公办学校教师到民办学校进行教学经验交流、指导;民办学校教师可到公办学校进行跟班学习。交流期间的工资(包括绩效工资)由原单位负责发放。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学校教师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返回原单位。[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 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民办学校学生与公办学校学生按规定同等享受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国家资助政策。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民办学校助学贷款扶持制度,确保民办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得到资助。民办学校要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落实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面向民办学校设立奖助学金,加大资助力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财政厅、民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 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民办学校学生在评奖评优、升学就业、社会优待、医疗保险、户籍迁移、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招聘(聘)等方面与公办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民办学校学生按要求完成学业,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与公办学校的学生具有同等效力。民办学校如终止办学,学生要在同类同质的学校中优先安排。完善民办学校师生争议处理机制,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六、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

(二十四)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民办学校要依法制定章程,按照章程管理学校,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须纳入学校章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董事会(理事会)

应当优化人员构成,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与其他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共同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民办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学校党组织要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民办学校校长应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符合国家规定的校长任职条件,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民办学校的监事及人事、财务、资产等关键管理岗位实行亲属回避制度。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和工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民政厅、工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五) 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当明确产权关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并将清查结果向社会公布。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会计核算,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根据登记类型,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制度或民间非营利组织财务会计制度,营利性民办学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民办学校所有银行账户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集中核算,学校的各项财务收支行为须纳入学校财务账户管理,其中财政性经费收支应设专账核算。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银行账户须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接受财务监管。建立健全第三方审计制度,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

结果,接受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建立健全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其中须明确财政性经费收入及使用情况。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制定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并会同审计、编制、民政、工商等部门加强对民办学校财务监管。[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审计厅、编办、民政厅、工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六)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民办学校举办者应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原则上应在法人登记成立后一年内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其中投入民办学校的货币资产,要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过户,非货币资产要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后过户,未完成过户的民办学校应于重新分类登记前完成过户。存续期间,民办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抽逃,不得随意处置;未经批准不得改变校园土地、校舍的教育用途,不得转让土地使用权。[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七)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民办学校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重视校园安全工作,确保校园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学校选址和校舍建筑符合地方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抗震设防、消防技术等相关标准。强化学校主体责任,依法落实学校内部治安保卫措施,建立专职保卫机构,配齐专职保卫人员,学校治安防范工作达到相关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制定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学生和教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针对上课、课间、午休等不同场景的安全演练,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建立安全工作组织机构和安全防范机制,配备学校内部

安全保卫人员,明确安全工作职责。[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计生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二十八)依法规范办学行为。民办学校要诚实守信、规范办学。要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完善办学条件。要按照审批机关或主管部门核定的办学规模进行招生,防止出现超计划招生和大班额现象。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备案,严禁进行虚假招生宣传。要认真落实国家规定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稳定教学秩序,保障教学质量。具有举办学历教育资格的民办学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对招收的学历教育学生,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学历教育要求的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各类民办学校对招收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发给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要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收费政策,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严禁收取与学生入学挂钩的费用。民办学校校长依法负责学校招生、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教育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编办、民政厅、工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十九)明确学校办学定位。各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引导民办学校服务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学前教育阶段鼓励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坚持科学保教,防止和纠正“小学化”现象。中小学校要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课程方案及课程标准,坚持特色办学优质发展,满足多样化需求。职业院校应明确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定位,服务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

平。鼓励民办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培养适应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需要的人才。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在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的积极作用。[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和民办学校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任务。要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区域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坚持公办学校教师和民办学校教师一体规划、一体培训、一体提高。要加强民办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励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民办学校教师师德素养。要指导民办学校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民办学校要加强教学研究活动，重视青年教师培养，加大教师培训力度，要在学费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完善职业院校用人机制和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鼓励教师参加学历继续教育，提升学历水平，建设高水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要关心教师工作和生活，逐步提高教师各项待遇，积极吸引优秀人才到民办学校任教，努力建设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民办学校教师队伍。[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一）引进培育优质教育资源。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优质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着力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学校，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支持民办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人才培养、学科、专业、课程建设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高水平学校开展交流与合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八、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发展民办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加强制度建设、标准制定、政策实施、统筹协调等工作，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改革。进一步发挥各级民办教育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落实部门职责，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民办教育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不断完善制度政策，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自治区将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作为考核各地改进管理方式、优化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自治区民办教育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三）改进政府管理方式。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围绕“放管服”改革，积极转变职能，推进简政放权，减少事前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要进一步清理涉及民办教育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和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根据工作实际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要改进许可方式，简化许可流程，明确许可时限，规范许可行为。建立健全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推广电子政务和网上办事，逐步实现日常管理事项网上并联办理，及时主动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服务时效，接受社会监督。[牵头单位：自治区民办教育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四）健全监管机制。切实发挥各级民办教育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行政监管。重视民办教育管理机构建设，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民办教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民办教育管理工作。加强民办教育督导与评估，将民办中小学校全面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完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制度，强化年检结果的运用，将其作为处罚和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监督制度，加强风险防范。建立民办学校信息强制公开制度，督促和指导民办学校及时主动向社会发布招生、收费、财务管理、办学条件等重要信息，加强社

会监督。建立违规失信惩戒机制，将违规办学的学校及其举办者和负责人纳入“黑名单”，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对违法违规办学行为和非法办学机构的查处力度，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民政、工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强化联合执法。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教育行业执法纳入综合执法范围，推行综合执法，调动社区、街道等部门力量共同参与对民办学校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管与执法检查，形成工作合力。大力推进管办评分离，建立民办学校第三方质量认证和评估制度。民办学校主管部门根据评估结果，对办学质量不合格的学校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办学资格。[牵头单位：自治区民办教育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配合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三十五）发挥行业组织作用。积极培育民办教育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在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依托各类专业机构开展民办学校咨询服务等工作。积极维护民办教育行业合法权益，引导民办学校坚持公益性办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配合单位：自

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工商局)

（三十六）强化宣传引导。深入推进民办教育综合改革，鼓励地方和学校先行先试，总结推广试点地区和学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加大对民办教育的宣传力度，奖励和表彰对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树立民办教育良好社会形象，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共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

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自治区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共识，加强领导，切实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各项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意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稳步推进，抓紧制定完善符合地方实际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

## 一、装备制造行业

### （一）智能仪器仪表。

鼓励发展应用于石油化工、煤化工、火（核）电站及动力装置、油气储运、海洋运输及平台等领域的高端控制阀，如智能控制阀、大型火电机组用减温减压控制阀、核二级气动单座式调节阀、高压差调节阀、高压氧气调节阀、长输管线调压撬、煤化工用锁渣锁斗阀、高频开关硬密封球阀、油品合成耐磨球阀等产品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推广应用电动执行机构、气动执行机构，现场总线技术的控制仪表、自动化测量仪表、气动调节仪表、电子式电能表、智能水表、智能燃气表等智能仪表，智能变送速度器、智能传感器等智能工控设备。

### （二）高端铸造。

鼓励发展超临界、超超临界蒸汽轮机高端铸钢件，特种铸件，内燃机铸铁件，复杂形状及高精密铝镁合金压铸件、钛合金压铸件、深海用阀铸件、核电用阀专用铸件、核岛一级泵专用铸件、高铁轮对、船舶专用阀锻件。重点研发应用超大型铸件模具快速设计与成形技术，超大型水轮机组叶片国产化技术，非常规使用要求的铸铁、铸钢材料技术。利用3D打印技术和智能铸造优势，为区内外铸造企业提供智能铸造工厂和3D打印设备交钥匙工程，推动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制造，降低能耗，提高产品质量和铸造精度。

### （三）精密轴承。

重点发展大型石化设备轴承、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轴承、大型煤炭井下综合采掘、输送提升和洗选设备轴承、大型露天矿设备轴承、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轴

承、冶金轧机轴承、工程机械轴承、大型船舶轴承、海洋工程设备轴承、国防军工装备轴承、汽车轴承、重载汽车车桥轴承、数控机床轴承等产品，产品技术参数、精度和使用寿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达到替代国外进口产品水平。加快高端轴承智能化工厂建设。

### （四）高档数控机床和工业机器人。

1.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发展高速、精密立式/卧式加工中心，五轴及五轴以上联动加工中心，车铣混合机床，切削混合加工机床，高精度数控磨床，数控齿轮加工机床，数控特种加工机床，数控成形砂轮齿轮磨床，数控强力旋压机，数控轧辊磨床，数控立式车床，全自动冲压线，中、高档数控系统及伺服驱动装置，数控机床电主轴及驱动装置，高效切削刀具，高速高效精密磨具。3D打印及激光喷涂等金属增材制造设备。

2.工业机器人。发展焊接、搬运、装配、上下料、打磨、喷涂、码垛、包装等工业机器人及其成套系统，以及安防、危险作业、救援等特殊领域专用机器人、商用机器人和家用机器人，改造升级基于机器人的自动化成形、加工、装配生产线及具有加工工艺参数自动检测、控制、优化功能的大型复合材料构件成形加工生产线和加工中心，提升相关基础元部件。鼓励工业机器人以及自动化生产线控制系统研发制造企业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

### （五）电工电气。

鼓励发展轨道交通用牵引供电设备、高速铁路用高效节能牵引变压器、智能变压器、高原型配网开关设备、高原型高压真空断路器和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系统预制舱、智能成套开

关设备和稀土铝镁合金线缆等产品。

#### (六) 矿山机械。

1. 研发应用双链刮板输送机设计和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分析技术，在现有生产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转载机和破碎机等产品的基础上，重点发展高技术性能、高可靠性的重型和超重型智能刮板输送机、破碎机、转载机、大运距大倾角大功率皮带输送机以及井下液压支护设备、隔爆高效和超高效电机、外转子直驱电机等，提高整机产品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2. 着力解决圆环链、中部槽、托辊、联轴器、矿用减速器、滚筒、胀套、蛇形弹簧、铸钢件等零部件在园区内为主机配套，以及中小零部件协作加工，满足煤矿机械主机配套需求。充分发挥煤矿成套输送设备在国内优势，通过对外合作引进掘进机、采煤机，实现为用户提供井下采掘和输送一体化成套装备解决方案，为大、中型煤矿提供成套综采交钥匙工程。

3. 加大非煤领域成套输送设备的研制，包括管状皮带输送机、封闭式皮带输送机、长距离曲线皮带输送机、移置皮带输送机和非煤电机等新产品开发。

#### (七) 汽车。

1. 鼓励新能源汽车及其控制系统、驱动电机、动力电池、电控系统、双燃料发动机转换器、混合动力驱动装置、车载充电机、增程式电动汽车增程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

2. 鼓励发展罐体、厢体、车架大梁等主要结构件和部件采用轻质、高强度等材料的专用车，如铝合金罐车或厢式汽车、车厢采用高强度钢的自卸车、H型钢挂车、铝合金罐车和挂车、铝铆接厢式半挂车等。

#### (八) 数控化、智能化产业装备。

发展促进煤炭、电力、冶金、有色、石化、建材、食品、医药、纺织等传统产业生产过程数字化、柔性化、智能化的数控产业装备，推广数控技术、数控装置和数控装备在各个行业的应用。

## 二、化工行业

### (一) 现代煤化工。

1. 鼓励发展煤泥、焦化产品综合利用及深加工先进技术和装备，如煤泥综合利用制甲醇，焦炉尾气综合利用生产甲醇和合成氨，煤焦油、焦炭深加工等。

2. 鼓励发展煤制烯烃和煤制油等煤化工副产品回收利用深加工先进技术和装备，如煤化工副产品深加工制烯烃、回收丙烷脱氢制丙烯、副产C4深加工生产高辛烷值汽油添加组分等。

3. 鼓励发展高端特种聚烯烃产品，拓展产品种类和用途，提高附加值。

### (二) 石油化工。

1. 汽油升级重点方向是催化汽油深度脱硫和增产高辛烷值组分。重点加快深度加氢脱硫、吸附脱硫、催化重整、芳烃抽提、甲基叔丁基醚脱硫等装置建设，以及烷基化、异构化、轻汽油醚化等装置。

2. 柴油升级重点方向是深度加氢脱硫和改质。重点加快柴油加氢精制、柴油加氢改质、加氢裂化、渣（蜡）油加氢等装置建设。

3. 鼓励围绕本地和周边地区煤化油化企业，利用煤化油化副产C4（液化气）联合配套建设深加工，推动建设芳构化、烷基化、异构化、醚化等项目增产高辛烷值汽油添加组分等。

### (三) 氯碱化工。

1. 严控总量，加快推动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企业采用40000KVA以上“大炉型、全密闭、自动化”电石炉。

2. 鼓励和支持企业在不断壮大颗粒石灰氮、农肥、药肥、电子级双氰胺产量的基础上，研制开发广谱、低毒、长效药肥料等产品。

3. 以扩大特种树脂、高纯度离子膜烧碱等产品的产能和产量为主攻方向，鼓励企业发展以PVC为主要原材料的工程塑料及制品、日用塑料、薄膜等重点产业。

4. 在现有聚乙烯醇（PVA）产能和产量基础上，加快研究、开发特种PVA纤维、薄膜、PVB树脂等下游产品。

5. 利用乙炔和一氧化碳为原料，合成丙烯酸，开发特性树脂、合成纤维等精细化工产品。

### (四) 精细化工。



鼓励发展产业链耦合、上下游配套的中高端化工技术改造；重点抓好农药、饲料添加剂、化工中间体等精细化工技术改造，支持高效低毒低污染农药及其中间体产品研发；发展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特种工程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特种功能型橡胶和塑料制品。

#### （五）民爆。

1.推广应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和生产流程制造，实现高危工艺企业自动化控制及安全联锁技术改造，逐步实现生产过程中危险环节关键操作的自动化控制，减少危险作业场所现场操作人员。更新达到使用年限规定的压力容器、管道、起重设备、危险品运输及输送设施等特种设备等，提高生产存储运输环节本质安全水平。

2.推广应用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装备，实现工业雷管制药、装配等主要危险岗位人机隔离操作。全面推广应用内外编码一体化雷管，提高数码电子雷管产能比例。

3.促进民爆物品存储设施集中建设，减少危险源，鼓励现有民爆仓库整合为区域、县域中心库，实现危险源集中管理。

### 三、冶金行业

#### （一）钢铁。

1.对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线进行填平补齐，实现炼铁—炼钢—轧钢等上下工序产能衔接；鼓励发展高附加值的特殊用钢、超高强钢板、冷轧薄板、涂镀层板、冷轧不锈钢薄板、冷轧硅钢片、高性能硅钢、大型压铸模用热作模具钢、高强度建筑用钢等产品。推广高温高压干熄焦、焦炉煤调湿烧结余热发电、高炉炉顶余压余热发电、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烧结烟气循环等技术。

2.支持现有钢铁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部品产业化的要求，大力发展成型钢筋、钢结构，建设智能化、移动式钢结构生产基地。

3.鼓励企业对铁合金矿热炉实施升级改造，着力增加铁合金品种，大力发展多品种铁合金（镍铁、钒铁、铬铁、高硅硅锰、高纯硅铁、低

钛、低铝硅铁等）；支持企业对铁合金矿热炉实施低压侧无功补偿，矿热炉余热发电等技术应用；支持富锰渣冶炼锰铁、硅锰合金；支持冶炼废渣地综合利用。

### 四、有色金属行业

#### （一）铝、镁、锰的冶炼及深加工。

1.鼓励电解铝生产企业对现有电解槽进行升级改造，采用电解铝新型阴极结构电解槽、低温高效电解、余热发电、低压无功补偿等技术，提高电流强度，增强电解槽安全稳定性。支持电解铝连铸连轧工艺，生产高档铝板、带、箔，铝合金压铸件和轮毂，大型及超大型铝合金型材，高端铝杆铝线，高性能铝镁合金等产品。

2.鼓励企业采用“连续式电内热法竖式大型炼镁炉”、大规格方型铸锭熔铸、铸锭均匀化退火、薄板热连轧—高精度冷轧等先进工艺及镁合金强韧化技术、致密压铸技术、连接技术、快速成型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推动镁及镁合金深加工向棒、板、带等大规格工业型材发展。

3.采用国际上先进的电解金属锰湿法冶炼工艺，开展锰产品深加工，延长产业链。

#### （二）钽、铌、铍、钛等稀有金属材料。

支持产学研用合作，加快建设钽铌铍钛稀有金属产业链项目，重点推进钽、铌、铍、钛稀有金属新材料在电子、精密陶瓷、电声光器件、硬质合金、航空航天、生物医学和超导工业领域的延伸及应用，形成产品和技术的梯次配置。

#### （三）铅、锌、铜、铝等有色金属再生利用。

发展铅、锌、铜、铝冶炼余热利用，烟气制酸，使用高效、低耗、低污染、规模化的工艺装备回收再生铅、锌、铜、铝等废杂有色金属，有价元素综合利用，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 五、建材行业

#### （一）水泥。

1.鼓励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污泥和工业废弃物，应用新型干法窑技术改造现有水泥窑。支持水泥企业开展节能环保技术改造。

2.发展散装水泥、预拌砂浆、高性能混凝土、水泥混凝土建筑构件和工程预制件，集成拼装式预制建筑梁柱，水泥复合多功能保温墙体和屋面，功能性水泥部品构件等。

3.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强强联合，培育和发 展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大型水泥集团企业。

#### (二) 新型墙体材料及其他新型建材。

1.发展集保温、环保、防火、防水、抗震、降噪、装饰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新型建筑墙体和屋面系统等材料及制品。

2.发展非粘土制品及板材。

3.利用工业废渣、生活和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无害化与资源化生产新型墙体材料，发展节能、轻质、高强、隔音等多功能、复合型自保温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和配套应用技术。

4.发展安全环保型建筑防火保温隔热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等材料和机制砂。

#### (三) 玻璃。

1.研发和应用提高浮法玻璃产品质量和深加工率、节能减排的新技术、新工艺。

2.推广双银及多银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安全真（中）空玻璃、TCO玻璃、汽车安全玻璃等玻璃产品。发展高铝玻璃、超薄玻璃、超白玻璃及石英玻璃制品。

#### (四) 建陶水暖。

1.开发应用建陶装饰喷墨印刷、卫生陶瓷高压注浆成型、建陶窑炉及综合节能减排、废瓷综合利用、干法制粉工艺、功能化釉料等新技术。

2.发展轻质薄型建筑陶瓷、轻型节水卫生陶瓷、功能化的陶瓷砖及节水、轻量型卫生陶瓷及智能水暖。

3.发展和应用陶瓷砖减薄工艺技术和装备，薄形建筑陶瓷砖（板）生产及应用配套，原料均化、干法生产、节能窑炉及连续式球磨等先进节能技术和装备，以及自动检测、自动包装等建筑陶瓷机械化和智能化装备，支持窑炉和电机信息化等技术改造。

4.推广应用窑炉节能及余热利用，废瓷综合利用，陶瓷窑炉废气污染物减排技术，支持陶瓷窑炉使用天然气。

5.支持开发大型、多功能、专业化集、排水装备。

## 六、煤炭行业

### (一) 煤矿生产系统改造。

重点支持采用综采综掘、电液控制等先进技术，实施煤矿采掘系统的机械化改造和主、副井提升，运输、排水系统数控化、自动化改造。涉及产能提升的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一律实行减量置换。

### (二) 煤炭洗选加工。

支持现有选煤厂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实施煤炭洗选技术改造，原煤洗选比率达到80%以上。

### (三) 煤矿企业绿色开采。

支持大中型煤矿企业实施瓦斯防治、矿井水防治，通风、提升、运输等系统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支持企业按照安全绿色开发矿区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改造煤矿，因地制宜推广使用“充填开采、保水开采和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大力发展矿区循环经济，提高矿井水、煤矸石、煤泥、煤矿瓦斯等综合利用水平，构建煤基循环经济产业链。

## 七、电力行业

### (一) 燃煤电厂升级改造。

鼓励热电联产机组发电与供热解耦技术改造；燃煤火电机组与生物质耦合发电技术改造；重点支持燃煤电厂实施除尘、脱硫、脱硝和节能、节水、余热利用及煤的高效清洁利用等技术改造。

### (二) 新能源。

#### 1.太阳能。

①发展高效薄膜光伏电池材料及器件、薄膜光伏电池工艺技术和设备，P型PERC电池、N型电池等高效晶硅电池技术的研发升级和推广应用。

②发展高纯度、低耗能太阳能级单、多晶硅生产设备，多晶硅铸锭装备、多线切割设备、高效电池工艺技术和设备，以及聚光、柔性等新型太阳能电池制造装备。

③推广应用分布式并网、离网光伏发电系统等分布式光伏发电技术，分布式光伏微网发

电技术及设备，以及多能互补分布式发电微网技术。

④发展太阳能中高温热利用技术及装备，在工业领域推广中高热利用技术、太阳能光伏光热利用与建筑集成综合示范技术。

⑤发展应用聚光（槽式、塔式、碟式）太阳能热发电关键技术。

⑥推广应用智能电网技术发展相关的系统集成新技术。

### 2. 风电。

①发展兆瓦级高效风电机组、永磁直驱风力发电机组、适用于海况条件下的大型风电机组等。

②改造提升大型风电整机和风光互补发电系统，提升风力发电机、齿轮箱、叶片、控制系统、轴承、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水平。

### 3. 生物质能。

①推广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燃气等生物质燃料，发展纤维素制乙醇、生物丁醇、绿色生物柴油、集中式生物燃气等下一代生物燃料。

②推广应用大型自动化秸秆收集机械、以有机废弃物为原料的小型可移动沼气提纯罐装设备、高效生物质成型燃料加工设备、生物质气化设备和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③推广应用生物质直燃、混燃和气化发电，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和沼气发电等分布式生物质能利用技术，推广应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技术、生物质燃气替代技术。

### 4. 智能电网。

①发展智能电网、智能微电网及其核心设备，提升智能型变压器、交直流换流器、电抗器、无功补偿等智能输配电设备的生产制造水平。

②提升和推广自同步电压源逆变器、双模式逆变器、大功率充放电控制器、微网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等。

③提升大电网安全保障和防御体系、智能调度控制技术、电网节能技术及设备、大规模储能系统、可再生能源规模化接入、分布式电源并网及控制系统、智能配电、用电技术等。

④推广应用新型传感测量、电能质量控制、决策支持、超导、分布式电源柔性接入技术等智能电网信息技术和新型设备。

⑤推广应用智能调度支持系统、智能微网能量管理平台、调度数据安全防护系统；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实现用电在线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用电决策支持等功能。

## 八、食品行业

### （一）葡萄酒。

支持区内葡萄酒企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酒庄高端酒项目，重点支持特色鲜明、个性化强，集种植、酿造、旅游为一体的酒庄建设，酒庄设计酿造能力达到75千升以上，酒庄酒生产企业自有酿酒葡萄原料保障能力应不低于其生产能力的70%。支持葡萄酒企业品牌建设，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外葡萄酒评选活动。

### （二）枸杞。

支持枸杞企业新产品研发产业化项目；支持企业新品研发，提升附加值，延长产业链；积极推动产品结构调整，支持发展枸杞功能饮料及枸杞咖啡、枸杞茶、枸杞口服液、枸杞籽油、枸杞酵素、枸杞氨基酸、枸杞化妆品等深加工系列产品；加快枸杞品牌建设，大力扶持壮大龙头企业。

### （三）粮油加工。

充分利用稻谷、小麦、油料作物、玉米、马铃薯、小杂粮等特色产品优势，支持品牌化、高端化发展方向，开发安全、优质、营养、方便的粮油食品，加快推进主食工业化和节粮减损。重点支持马铃薯淀粉加工产业升级改造以及马铃薯主粮化产品、休闲食品的研发与生产；鼓励富硒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鼓励研发亚麻籽膳食纤维、异黄酮、番茄红素、辣椒红素、原花青素等高端健康产品；鼓励生物发酵类产业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延伸产业链，提升产品附加值；鼓励利用小杂粮、特色动物油脂等产品，开发方便化、营养化、健康化、专用化和风味多样的调味品项目，重点研发生产火锅底料类、家庭调味类、酱汁类等调味品。

### （四）乳制品。

支持发展超高温灭菌奶、酸奶、巴氏杀菌奶等液体乳产品；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支持发展乳蛋白、乳糖、干酪素、奶酪、奶油等延长产业链项目；鼓励发展高标准婴幼儿配方粉，功能性乳粉等产品项目。

#### （五）肉制品。

重点发展牛羊冷冻分割肉、冷鲜分割肉和熟食制品三大类产品，支持骨干企业开发精品分割肉制品、低温肉制品、生鲜调理肉制品、速冻调理肉制品、休闲肉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大牛羊骨、皮、内脏等的综合利用，重点发展骨粉、骨油、骨肽、骨素、肝素钠、胰酶粉、胶原蛋白、羊胎素等产品。

### 九、医药行业

#### （一）化学原料药。

支持原料药生产企业延伸产业链，向下游衍生原料药或制剂产品发展，提高附加值，提升企业竞争力；发酵类原料药生产企业资源综合利用，推动绿色发展；产品结构调整及装备更新改造项目，提升企业装备水平。

#### （二）化学制剂。

支持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强与区内外科研院所的合作；企业现有品种新剂型的二次开发；新药研发项目，重点支持市场潜力大，临床价值高的国外专利到期药品的仿制项目；产品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

#### （三）中成药、中药饮片。

支持现代中药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确有临床疗效的中药新品种的开发生产项目；支持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项目；回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鼓励引导中药饮片企业实施配方颗粒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企业开展饮片小包装技术改造。

### 十、轻工纺织行业

#### （一）纺织。

1.鼓励采用新型纺纱、织造、染整技术，研发植物印染、数码印染，推广少水和无水印染、中水回用等新技术，发展高档精梳，多种纤维混纺，差别化、功能化纺纱线，丝光烧毛

染色纱线，交织和色织高档织物，高档高支毛精纺面料，半精纺面料。积极推广羊绒多纤混纺交织等先进技术，提高羊绒产业精深加工比重。

2.鼓励采用3D个性定制、CAD设计、CAM服装制造、自动化铺布裁剪、吊挂衣片传送、立体化连续熨烫、自动柔性缝纫技术、产品原料自动化检验系统、MES生产监控系统等技术，发展高档西服、高档色织衬衫、牛仔系列服装、针织服装以及防辐射、防静电特种服饰等产品。

3.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纺织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过程在线检测及智能化操作技术、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应用。

#### （二）造纸。

1.鼓励发展节能环保的文化用纸、包装用纸、生活用纸和特种用纸等纸制品。

2.造纸产业技术应向高水平、低消耗、少污染的方向发展。鼓励发展应用高得率、低污染、中高浓、高效废纸脱墨、无元素氯或全无氯漂白等制浆技术以及相应的装备。优先发展应用低定量、高填料造纸技术，中性造纸技术，水封闭循环技术，化学品应用技术以及宽幅、高速造纸技术，高效废水处理和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技术。

3.改扩建制浆项目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应达到：化学木浆年产30万吨、化学机械木浆年产10万吨、化学竹浆年产10万吨、非木浆年产5万吨的标准；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应达到：新闻纸年产30万吨、文化用纸年产10万吨、箱板纸、白板纸年产30万吨、其他纸板项目年产10万吨的标准。

4.鼓励以农作物秸秆、非木纤维为原料制本色浆造纸，实现减少秸秆焚烧污染、制浆废料联产、替代木材造纸、减少化肥农药用量等综合循环利用效应。

5.增强行业节水意识，大力开发和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严格执行造纸产品取水定额，逐步减少单位产品水资源消耗。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能耗高的技术与装备，充

分发挥制浆造纸适宜热电联产的有利条件，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6.支持造纸企业实施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的技术改造。

### (三) 包装印刷。

鼓励企业积极采用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等现代先进技术，提高行业装备水平和技术改造。大力发展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加强食品、饮料、日用品等商品包装设计，积极支持开发柔性复合包装纸、高强度纸、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纸包装产品以及节能环保的包装物等新产品。加大纸包装产品的应用范围，提高包装物的安全性。

## 十一、电子信息行业

### (一) LED。

1.重点突破衬底材料、工艺的提升，研发外延新技术、3D硅基 GaN 技术以及发光新材料技术等。

2.推进智能化照明、光源模块化、小间距显示屏、背光源（IGZO，采用小功率LED）、高清和3D显示屏、通用照明和工业照明等领域广泛应用。

### (二) 锂电池。

鼓励高性能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发展电池极碳酸锂、六氟磷酸锂、导电浆料等产品和配套应用技术。支持锂电池回收项目。

### (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CAD）、企业资源计划（ERP）、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CIMS）、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LM）等工业系统软件。

2.发展工业APP、企业级云平台、跨行业云平台、软件定义网络（SDN）等工业互联网软件和平台。面向工业互联网推动IPV6技术应用，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工厂内、外网络的IP化改造和部署。

3.发展海量数据存储管理、分析发掘、可视化等云计算、大数据软件。

4.发展面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现代农业和动漫文化创意等领域的应用软件和平台。

5.发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和平台。

6.发展面向智能装备和物联网设备的嵌入式软件及应用。

## 十二、新材料

### (一) 金属材料。

发展新一代粉末高温合金，变形高温合金，新型铝锂合金，高温高强耐腐蚀铝合金，低成本高强度镁合金，高强耐热镁合金，超高强度钛合金，高温钛合金，低成本钛合金，单晶耐高温镍合金，提升高温合金、钛合金的研发水平。

### (二) 非金属材料。

发展超高温高强韧陶瓷，陶瓷前驱体，复杂载荷长寿命橡胶，含氟化工材料等。

### (三) 碳基材料。

在碳化硅领域，重点支持亚微米级碳化硅粉的规模化生产，扩大碳化硅结合多种氮化物耐热耐磨陶瓷、碳化硅高端陶瓷、碳化硅韧料等产品产能，支持企业实施矿热炉无功补偿和碳化硅炉气回收利用等技术应用。在活性炭领域，重点开发自来水净化、空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催化剂载体等高端活性炭制品。在石墨领域，研发石墨优质炭块、超低微孔高炉用炭块、高端电极糊等高端产品，支持高性能石墨烯、富勒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强在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电容器等领域的产业化应用。

### (四) 信息功能材料。

发展大尺寸宽禁带半导体单晶，大尺寸特种单晶硅、半绝缘砷化镓、半绝缘碳化硅，特种磁性材料（软磁、永磁）、高功率激光用激光介质材料，高分辨率探测、传感和窗口材料，非线性光学晶体等。

(五) 发展大型复杂构件铸造技术，大规格金属板材锻件成型技术，复杂构件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特种粉末制备技术等，提升材料制备能力。

### 十三、节能环保产业

#### (一) 高效节能。

1.推广应用节能锅炉(窑炉)设备制造与集成技术,工业窑炉节能技术,富氧燃烧技术,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技术,高炉煤气、焦炉煤气、转炉煤气回收利用技术,换热和热能回收技术,干熄焦技术,煤调湿技术,煤掺烧技术,风选调湿技术等节能先进技术。

2.鼓励采用高效低氮燃烧器,智能配风系统,30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节能配电变压器,高效节能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高效节能电机、风机、压缩机、换热器等高效节能装备。

3.支持能源监控、管理、分析一体化系统,包括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改造,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

#### (二) 先进环保。

1.推广应用烟气多污染物协同处理技术及其集成工艺,窑炉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脱硫、脱硝、脱二噁英、除尘、除汞副产物的回收利用等环保先进技术。

2.鼓励采用烟气脱硫及脱硝成套设备,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治理成套设备,机动车尾气净化设备,垃圾处理成套设备,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高效除尘设备,污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技术等先进技术装备。

#### (三) 节水改造。

1.鼓励企业采用先进节水设备,实施生产流程节水技术改造;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创建节水型示范企业。

2.在钢铁、造纸、石化、制革、医药、农牧产品加工等高耗水行业推广应用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回收利用、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等先进工艺技术。

3.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炭矿井水综合利用,鼓励矿区补充用水、工业园区及企业生产和生态用水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

#### (四) 资源综合利用。

推广应用工业固废和建筑垃圾生产高性能混凝土、粉煤灰超级粉磨、废铅蓄电池全自动破碎分选、纺织废料生产可纺纤维等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及装备,加大固废利用量,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示范企业创建,推动工业绿色发展。

### 十四、应急产业

#### (一) 监测预警类应急产品。

重点发展应对地震、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类监测预警设备,矿山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等事故灾难类监测预警装备,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等公共卫生类应急检测装备,城市安全、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社会安全类监测预警产品。同时,发展突发事件预警发布系统、应急广播系统及设备等。

#### (二) 预防防护类应急产品。

重点发展应急救援人员防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避险、特殊工种保护、家用应急防护等个体防护产品,以及社会公共安全防范、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重要生态环境安全防护等设备设施防护产品。

#### (三) 处置救援类应急产品。

重点发展突发事件现场信息快速获取、应急通信、应急指挥、应急电源、应急无人机、应急后勤保障等现场保障类产品,生命搜索与营救、医疗卫生应急保障等生命救护类产品,消防、排涝、建(构)筑物废墟救援、矿难救援、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程抢险、道路交通事故与工程应急、水上应急救援、特种设备事故救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疫情疫病检疫处理、反恐防爆处置等抢险救援类产品。

### 十五、军民融合产业

鼓励发展军民融合产业,加速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支持与军工技术同源或工艺相近的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军民融合产业规模;加强对军民融合产业重点项目的扶持;推进一批自治区级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园区)建设。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8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8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18年，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紧密结合我区食品安全形势和监管工作实际，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进一步防风险、守底线，促改革、惠民生，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全面提高食品安全质量和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现就2018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一）强化党政同责。加强党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宁党办〔2018〕99号）精神，紧紧围绕“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落实监管工作

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制定出台具体意见措施，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纳入地方政府效能目标、综合治理、平安建设考核范围，把保障食品安全作为综合考核评价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支持力度，落实经费投入保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加强综合协调。切实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力量，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考核评价体系和督查制度，科学制定督查考核的相关制度和细则，突出重点、兼顾常规，切实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信息通报、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打击犯罪等方面的协调联动。〔自治区食安办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 压实网格监管责任。按照“四有两责”要求,进一步细化“网格化”监管责任、任务、措施和监督考核内容,运用信息化手段,落实网格监管责任,实行动态管理,提升“网格化”监管效能。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加大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落实落细日常监管责任网格化、检查痕迹化、执法规范化要求。[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二、完善食品安全制度体系

(四) 完善地方法规配套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符合实际、可操作、利于监管的制度体系,切实提升“三小”食品安全治理水平。[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五)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确定年度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加强地方标准管理。做好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及检验验证工作。完善企业标准网上备案、公示流程,做好企业标准备案登记和信息公开工作。(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落实)

(六) 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以农产品冷链物流综合示范为契机,支持大宗鲜活农产品产地预冷、初加工、冷藏保鲜、冷链运输、销售等设施设备建设,加强冷链物流信息化改造,建设冷链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冷链设施标准化改造,促进冷链运输标准化器具推广应用。(自治区商务厅负责落实)

(七) 扩展完善农产品追溯系统。建设兴庆区、金凤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彭阳县、西吉县、沙坡头区、中宁县、西夏区、原州区、盐池县、同心县、隆德县17个县(区)菜篮子产品生产基地追溯系统,新建大武口区、惠农区、红寺堡区、海原县、泾源县5个县(区)生产基地追溯系统。开展农产品追溯管理,将主要蔬菜和

枸杞生产基地、畜禽屠宰和水产品捕捞点纳入质量追溯系统,利用二维码实现农产品生产过程、流向、“三品一标”认证、质量检测报告全程信息化管理。(自治区农牧厅负责落实)

## 三、积极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八)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落实《2018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做到统一制定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汇总分析、统一报告结果。食品污染及食品中的有害因素监测点覆盖全区22个县(市、区),全区所有开展食源性疾病诊疗的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各类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建立县乡村一体化的食源性疾病信息报告系统,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九) 加强重点食品抽检监测。加强对大宗食品、高风险品种、地方特色食品、历年抽检合格率低的食品抽检力度,对地产食品生产企业实现全覆盖抽检,全年组织完成食品抽检监测8060批次。加大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力度,及时发布消费警示,落实每周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加强食品抽检结果分析运用,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和突出问题开展风险研判,为制定监管措施提供科学依据。[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 强化食用农产品检测。各市、县(区)自主安排经费,组织开展对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并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点的抽检力度。银川市、石嘴山市依据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要求,食用农产品抽检总量原则上要达到2批次/千人,其他市、县食用农产品抽检每月至少20批次,全年不少于240批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一) 开展快速检测筛查。加大对蔬菜、肉类、食用油、海产品、餐饮具等大宗食品的风险筛查力度,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15000批次。进一步扩大食品快检覆盖面,及时筛查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充分发挥快速检测在



日常监督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技术支持作用。强化食品快检产品评价,形成快检方法标准体系,规范食品快检产品管理,推动食品快检信息平台建设。[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二) 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开展储备粮油、应急成品粮油和军供粮油质量安全监测,加大抽查频次,强化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加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做好三大品种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实施采样过程地理定位、视频验证等技术手段,提高监测样品的代表性、时效性。开展稻谷重金属专项监测工作,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做好污染粮食加工转化跟踪监管和情况通报工作,严防严控霉变粮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我区市场。[自治区粮食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四、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 加强“三品一标”认证及证后监管。围绕“1+4”(优质粮食、枸杞、葡萄、瓜菜、草畜)特色产业,进一步挖掘、利用和保护好我区优质农产品资源,以“促发展、严监管、创品牌”为主线,培育我区特色农产品品牌。组织编写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材料申报指南,认证“三品一标”产品120个以上。指导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2个,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1个。调整优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规模,认定完成产地50个。新创建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1个。[自治区农牧厅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四) 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双安双创”活动。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组织对银川市、石嘴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进行中期评估,接受国务院食安办评价验收。推进灵武市、中宁县、西吉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并通过农业部认证。按照提高标准、严格考核、动态管理的要求,督促灵武市、惠农区、盐池县、西吉县、彭阳县完成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指导各市、县(区)创建40个示范乡镇

(街道)、200个示范单位。对2016年验收命名的食品安全示范县进行复查考核,工作滑坡的坚决摘牌并公开曝光。[自治区食安办、农牧厅负责,银川市、石嘴山市及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五) 推进“放心肉菜超市”和食品生产示范企业创建。鼓励各类商超完善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措施,通过扩大基地采购、农超对接、供应商供货、订单农业等方式,设立优质产品专柜。年内五市各创建1家“放心肉菜超市”和2家食品生产示范企业。加强对放心超市的监管,督促经营者用好已建成的126个食品安全快检室,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食品销售来源可索、流向可查、问题可溯。[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六) 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18〕3号)精神,推进餐饮单位量化分级提档升级和“明厨亮灶”提升改造,实施线上线下“双抽查”,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培育宁夏地方餐饮品牌,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五、聚焦突出问题精准监管

(十七)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严格种子管理和执法,统一组织抽检农药产品、兽药产品、饲料产品,重点严防出现区域性、系统性假冒伪劣农资事件。及时公布伪劣产品商标、生产厂家、批次,集中力量收缴清除所有伪劣农资产品,并通过农业投入品在线管理系统将生产厂家列入黑名单,全区备案禁售。在春秋两季开展农资大检查行动,全年开展2次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检打联动行动。[自治区农牧厅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八) 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治理。加强对相关企业产品标签标识、经营销售、宣传推广等行为的监管,强化大案要

案查处，治理非法宣传、非法销售等违法行为，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广告和互联网广告监测预警机制，严厉查处食品、保健食品虚假违法广告。加大食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科普大讲堂活动，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自治区食药监局、工商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十九）开展酒类产品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专项治理。以案件查办为抓手，重点打击和查处酒类产品非法生产经营行为，特别是地产葡萄酒、枸杞果酒以及配制酒、果酒、露酒等酒中违法添加、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虚假或违法标注，以及虚假、欺诈经营行为等。严格监督葡萄酒生产企业依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和生产许可条件组织生产，落实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制度。〔自治区食药监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开展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治理。加强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及餐饮具清洗消毒监管，利用ATP检测仪等技术手段开展餐饮具消毒质量快速检测评价，严厉查处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包间及就餐大厅餐饮具不消毒、消毒不合格问题；在小型餐饮服务单位大力推行使用集中式消毒餐具，严查重复清洗使用集中消毒餐具行为。〔自治区食药监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一）开展枸杞及其制品专项治理。加强枸杞农药等投入品管理，建立农药溯源信息平台，实现农药等投入品采购、销售、使用等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应用的可追溯。严格监督枸杞及其制品生产经营者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禁止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枸杞鲜果、干果及其制品，推动生产经营者建立从种植、制干、拣选、包装、检验、贮存、装车、运输、卸货、销售等全过程、各环节无缝衔接和质控记录，严把市场源头关。〔自治区农牧厅、林业厅、食药监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六、强化食品安全综合治理

（二十二）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整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整治农村无证生产经营或超范围

生产经营行为、农村餐饮单位卫生环境脏、乱、差等问题以及生产经营“三无”、过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行为，定期分析当地农村食品安全状况，以县（区）、乡镇（街道）为单位梳理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强化监管措施，实施重点突破，进一步夯实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基础。〔自治区食药监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三）加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进一步整顿规范校园周边“五毛食品”经营行为。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推进学校食堂管理规范化建设，实施“明厨亮灶”工程。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排查风险隐患，防范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自治区教育厅、食药监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四）开展旅游景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治理。进一步深化全区旅游景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专项治理，采取市县“网格”管日常、监管部门“暗访”抓督查的办法，重点抓好食品销售和餐饮食品安全的治理，督促食品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销售日常管理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景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食品安全十个必须》，巩固提升旅游景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安全治理成果。〔自治区食药监局、旅游发展委、交通运输厅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五）突出抓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理顺食盐监管体制，合理划分区、市、县监管事权，加强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切实解决食盐销售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责任不落实、销售不合格食盐等突出问题。〔自治区食药监局、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六）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打击整治食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坚持末端

打击与前端治理并重，紧盯重点领域、环节和人员，保持对食品犯罪的常态化严打高压态势。年内全区侦办食品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不少于50起，其中符合公安部挂牌督办条件的大要案件1起—2起、符合公安厅挂牌督办条件的大要案件不少于5起，真正做到清源、断链、除根。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开处罚信息。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继续推进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自治区公安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七、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二十七）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做好现有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日常维护和更新改造工作。全面启动智慧监管系统一期建设任务，分品种建立监管业务系统。开发和完善食品行政许可、抽检监测、检查检验、稽查执法系统，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先进手段进行统计分析、预防预警，提高风险监测、监管执法信息化水平。（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信息化建设办配合落实）

（二十八）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全面完成自治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和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任务。高质量完成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中食品药品快速检测服务全覆盖项目安排的91个县、乡快检室建设任务，做好已建成快检室的日常管理，确保运行正常、高效发挥作用。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充分发挥检验检测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技术支撑作用。[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二十九）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执法督查、指导、考核与评价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建立监督检查与案件处罚信息互通、问题会商机制。落实行政处罚事权划分细则和“处罚到人”措施，着力解决案件查办不力等问题。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加强教育培训，着力提升专业素

质。[自治区食药监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报送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成自治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桌面演练。[自治区食药监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八、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三十一）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建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报告制度，监督所有生产企业每季度自行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和风险排查，对风险点要制定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将自查结果报属地监管部门备案。推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100%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开展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督促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确保网络订餐线上线下同质同标。[自治区食药监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二）实施食品安全日常检查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食品安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严重失信违法者市场退出机制，制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管理办法》。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对企业风险分级确定的检查频次，完成对150家食品生产企业的体系检查。[自治区食药监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三）建立农业生产企业信用档案。将新型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实行黑名单制度，用二维码追溯防止品牌假冒，确保优质优价，保护消费者权益。（自治区农牧厅负责）

### 九、构建社会共治共享格局

（三十四）加强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介，组织“食品安全宣传周”、12331投

诉举报宣传日、“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六进”活动，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科学素养。依托宁夏学校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落实食品安全教育课，提高食品安全教育质量。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定调定向作用，组织开展媒体记者“走基层”和监管干部“随手拍”活动。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费提示和风险警示，曝光违法违规行。[自治区食安办、教育厅负责，自治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三十五）推进社会共治。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

法》，扎实做好群众投诉举报受理、转办、回复等工作，畅通群众维权渠道，调动消费者、新闻媒体、志愿者等社会各方参与的积极性。加强与相关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自律、维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更好地保障公众知情权。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和办法。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依法开展舆论监督。加强与媒体沟通，妥善做好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自治区食药监局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宁政办发〔2018〕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精神，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

民间投资是稳增长、调结构、促就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支撑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和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必须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2017年，民间投资占我区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已经超过55%，成为我区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坚持给予民间投资公平待遇原则，坚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问题导向原则，把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促进民间投资稳定增长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打造亲清政商关系，着力抓好市场准入、降低成本、优化环境等政策落实工作，营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努力增强企业家信心，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更好地发挥民间投资在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中的关键作用。

### 二、放宽民间投资市场准入

（一）落实现有民间投资准入政策。严格落实《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对企业投资项目不得由核准和备案变更为审批，不得将备案类项目变更为核准管理。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外，其余全部下放到县级人民政府，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地级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

区管委会办理，为投资主体提供便捷服务。支持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社会事业、金融服务、商贸流通等领域。对核准目录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二）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2018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我区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建立负面清单制度改革的流程管理、预警预报、信息反馈、动态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待国家统一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后，按照实施方案在我区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凡未列入负面清单的行业，不得禁止和限制企业投资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三）清除社会服务领域隐形投资障碍。确保对各类投资主体进入社会服务领域一视同仁。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相关部委的政策要求，推动民间投资进入教育、卫生、养老、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重点解决好民办养老机构在设立许可、土地使用、税费优惠、医保协议管理、金融支持、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难题，民营医院在医疗机构注册、医师多点执业、职称晋升、财税支持、土地使用等方面的突出困难，民办学校在办学资格、招生限制、职称评定、财税支持、定价管理等方面的突出矛盾。（自治区民政厅、卫生计生委、教育厅分别牵头落实）

（四）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在出台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相关政策措施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落实审查责任，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尤其是限制民间投资的规定和做法。2018年6月底前，完成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为民间投资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落实）

### 三、破解民间工业投资项目融资难题

（五）支持民间投资项目开展直接融资。进一步完善自治区上市、挂牌、发债后备企业库，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开展直接融资。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规范实施股份制改制，明晰产权关系，改善治理结构，为获取直接融资打好基础。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规模

以上民营企业，每户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由自治区对成功通过债券融资的民营企业，按发债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落实）

（六）做实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由政府投资基金对由自治区财政资金设立的现有各类基金进行归集整合，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杠杆和引导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在创新驱动和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创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中小企业等领域设立母基金或直投资基金，支持相关领域的民间投资。（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落实）

（七）推进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设立各专项子基金并抓紧开展投资业务，包括工业产业领域基金、交通产业领域基金、农业产业领域基金、旅游产业领域基金、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建设）领域基金、宁东产业发展基金、银川育成凤凰科技创新发展基金、对外合作产业领域基金等。（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宁夏交通投资公司、宁夏农业投资公司、宁夏旅游投资公司、宁夏建设投资公司，宁东管委会，银川市人民政府、宁夏中小企业协会分别牵头落实）

（八）发挥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引导作用。自治区创新创业投资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等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发展，支持创投企业投资创新型企业及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企业。对在新三板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我区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基金结合尽职调查情况可给予股权投资支持，对新三板创新层企业和上市辅导备案企业可适当放宽额度。对保险机构采取险股权直投方式投资的企业，创新创业基金可给予跟投支持。（自治区金融工作局牵头落实）

（九）降低民营工业企业贷款成本。扩大自治区新型工业化贴息资金的规模，针对符合支持标准的民间投资工业项目，给予贴息支持。自治区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加大对民营工业企业的支持，推动合作银行优先向工业领域小微企业倾斜，简化优化转贷审批程序，缩短转贷时间，提高转贷资金使用效率。除现有合作银

行外，扩展到宁夏银行等小微企业转贷需求比较集中的银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非公经济服务局分别牵头落实）

（十）做好民间投资工业项目贷款的风险补偿。充分发挥自治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作用，积极开展民间投资贷款风险补偿。针对工业领域的民间投资项目，推动银行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开发民间投资工业项目无抵押质押、不担保类贷款。（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牵头落实）

（十一）加大对民间投资工业项目的担保支持。自治区新型工业化专项担保基金给予民间投资工业项目担保支持。国家专项建设基金专项担保基金扩大范围，可用于对民间投资工业项目的各种合法经营行为提供担保。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机制，对单户企业在保余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业务，采取“5221”风险分担比例，即：国有背景融资担保机构分担50%，自治区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与宁夏再担保集团共同分担20%（其各自分担10%），合作银行分担20%，所在地人民政府本级财政分担10%，鼓励运用专项基金（资金）的作用，参与本行业小微企业担保贷款代偿风险分担。（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工作局、非公经济服务局分别牵头落实）

（十二）改革担保机构考核指标。降低政府背景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的盈利性指标考核比重，将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和规模、放大倍数、覆盖率、担保费率、首次贷款比率等指标作为分类指标纳入考核，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宁夏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公司牵头落实）

（十三）发展贷款保证保险。积极探索通过保证保险部分替代保证担保，作为民间投资获取贷款的增信方式之一。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贷款保证保险，给予保险机构不超过其保额2%的保费补贴。（自治区非公经济服务局牵头落实）

（十四）开展应收账款融资。针对民间投资抵押质押品不足的问题，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对积极参加应收账款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宏观审慎管理、再贷款和

再贴现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保理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证券化等应收账款融资业务。（人行银川中心支行牵头落实）

（十五）建立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容错机制。对相关部门、机构和工作人员在推进政府背景的投资基金、转贷资金、贷款风险保证金（补偿资金）、融资性担保风险保证金（补偿资金）等资金支持民间投资的管理、运作过程中，积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且已履职尽责，但因缺乏经验、政策界限不明确、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未能实现预期目标、引发矛盾、造成负面影响或资金损失的情形，免除相关责任，不作负面评价，不影响政绩考核。（自治区相关监督考核部门牵头落实）

#### 四、稳步发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十六）支持民间资本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鼓励我区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存量资产项目，通过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引入民间资本投资。规范有序盘活存量资产，丰富民营企业投资机会，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补短板项目建设，形成新的资产，实现投资良性循环。（自治区国资委牵头落实）

（十七）引导民间投资开发新的合作项目。继续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公示制度，每年公示一批示范项目，促进潜在的民间投资方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加强合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梳理行业建设项目，建立行业合作项目库，为吸引民间投资创造条件。（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落实）

（十八）进一步完善公共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推进公共服务领域的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理顺价格形成机制，稳定项目预期收益，为民间投资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创造良好条件。（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落实）

#### 五、强化招商引资和项目储备

（十九）完善重大项目工作机制。围绕自治区三大战略和“十三五”规划，各级人民政府每年策划、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并进行重点调度和推进。每年确定的自治区级重点项目

中，民间投资项目不少于40%；市级重点项目中，民间投资项目不少于50%；县级重点项目中，民间投资项目不少于60%。2018年年底前，制定出台对自治区级重点项目的支持政策。各地也要相应制定本级的重点项目支持政策，鼓励民间投资项目进入重点项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牵头落实〕

（二十）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支持。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2018年—2020年三年招商引资行动计划》。建立中介招商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市、县（区）利用各类社会机构进行社会化招商。建立招商引资协调服务机制，统筹协调重大项目引进和落地，引导产业集聚和错位发展。（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

（二十一）加大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力度。重新修订自治区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压实各地招商主体责任。着重考核年度招商引资项目核准备案投资额、实际统计入库投资额，重点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在政府考核中的权重。（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落实）

## 六、做好对民间投资的服务

（二十二）全面实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全区所有非涉密投资项目，均纳入宁夏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受理、办理、监管，全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不见面”审批。加强在线审批落实情况督察考核，督促各单位通过平台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和透明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二十三）开展“多评合一”。2018年年底前，通过审批流程约束和服务引导，对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涉及的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安全预评价（含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审事项，实现统一受理、同步评审、并联审批、统一反馈，进一步简化申报手续、缩短审批时间、提高服务效能。（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二十四）探索试点“区域评”。在部分产业园区开展区域评估试点，选择安全、气候、

文物、压覆矿产等具有区域共性特点的评估评审事项，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入园项目共享使用，入园项目不再单独编报上述评估报告。2018年年底前，形成可复制的试点成果和经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二十五）建立投资项目审批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发建设中介服务超市，将符合资质要求的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机构全部纳入网上超市，方便项目单位对接，开展前期工作。建立投资中介服务机构评价制度，根据评价得分，对中介机构实行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促使其提高自律能力和服务水平。引导鼓励建立综合性的投资类中介服务机构。（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落实）

（二十六）发挥开发区对民间投资的集聚作用。落实好自治区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开发区限制发展产业名录，强化产业园区促进民间投资、服务民间投资的主战场地位，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主导产业。探索改革现有开发区管理体制，积极引入市场化专业企业承担园区建设规划招商管理职责，提高园区管理运行的效率和效益，促进民间投资在产业园区集聚发展。（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落实）

（二十七）积极偿还地方政府欠款。在各级人民政府梳理认定基础上，对政府拖欠企业的款项制定分年度化解方案，积极稳妥进行化解。加强政府采购和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发生新的拖欠。（各级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牵头落实）

## 七、促进民间投资工作的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对民间投资工作的考核。把民间投资占全社会投资比重逐年增加纳入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年度考核，推动各地加大对民间投资的支持和引导，促进民间投资健康持续发展。（自治区效能考核办牵头落实）

（二十九）加强舆论宣传和政策供给。发挥政府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解读国家和自治区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释放积极

信号，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机关干部对民间投资项目上门开展精准服务，送政策、解难题，落实国家、自治区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解决民间投资不敢投、不想投的问题，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做到政策真正惠及企业。政府在制定有关落实措施政策时，要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提高社会参与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分别牵头落实〕

（三十）落实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加强对促进和支持民间投资工作的组织

和协调，把促进民间投资发展列入重要工作内容，落实目标责任制，制定具体措施，强化激励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务求取得实效。要健全协调工作制度，定期通报情况，研究有关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通过进一步促进和支持民间投资，努力推进民间投资发展上规模、上速度、上水平。〔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各部门分别牵头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口岸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8〕5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我区口岸发展，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战略支点，进一步提升开放发展水平，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为支撑，以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对外开放格局为目标，优化口岸布局，完善口岸功能，发展口岸经济，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规范口岸综合治理，不断提升口岸在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促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错位发展。顺应区域开放型经济发展需求，结合口岸类型、功能，按照“控制总

量、盘活存量”原则，统筹口岸布局，既发挥好现有口岸的功能作用，又严格论证新设立口岸的必要性、可行性，实现全区口岸协同、联动、互补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落实全国口岸通关一体化改革安排，推进口岸工作简政放权、优化后续服务，创新口岸查验监管模式、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坚持法治先行。严格口岸执法，积极引导公众和企业遵规守法，净化口岸执法环境，提高口岸执法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 （三）工作目标。

——口岸布局科学合理。口岸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内陆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撑对外贸易增长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初步形成科学合理、协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口岸发展布局。

——口岸功能不断完善。航空、陆路口岸服务保障能力显著增强，适应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专业口岸及其他延伸服务功能逐步完善，口岸



竞争力明显提升。

——口岸通行安全便利。口岸通行手续更加简便，通关效率有效提高，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大通关协作机制作用充分发挥。

——口岸治理规范高效。口岸管理工作制度更加完备，体制机制更加优化，风险防控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责任制度进一步健全。

## 二、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

### (一) 优化口岸布局。

充分发挥银川市作为我国扩大航权安排、增开国际航线重要城市的独特优势，依托银川航空口岸，打造我国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门户枢纽，推动建设进境肉类、水果、种苗等指定口岸和进境大中型活动物指定隔离场。

发挥银川铁路南站的支撑作用，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申报中欧班列铁路场站对外开放项目，建设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发挥惠农陆港周边工业园区多、大宗商品国际物流需求旺、陆路交通便捷等优势，依托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惠农陆港经济区物流核心区；发挥中卫市物流节点作用，依托中宁陆港、镇罗物流园建设中卫陆港。以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为核心，以惠农和中卫陆港为支撑，申请建设银川铁路口岸，布局建设粮食、冰鲜、木材、整车进口口岸。

### (二) 完善口岸功能。

提升航空口岸服务功能。支持银川航空口岸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主，以连通东北亚、东南亚为“两核”，以辐射欧洲、美洲和大洋洲为“三辅”，构建“一主两核三辅”国际航线网络，建成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门户枢纽。全面构建直飞所有省会城市、28个区域枢纽城市、重要旅游城市以及宁夏周边省份主要城市的“米字型”国内航线网络，形成银川至重点城市的空中快线，将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打造成为西部地区重要的区域性枢纽机场，提升银川航空口岸支撑保障能力。

健全陆路口岸服务功能。支持银川市依托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申报国际货运班列监管基础设施、进出口货物分拨物流中心、保税仓

储中心，提高物流集散能力。支持银川开发区陆港申建公用型保税仓库。支持石嘴山市依托惠农陆港经济区物流核心区，规划建设铁路集装箱、海运集装箱作业、检验检疫监管区、海关监管和保税物流监管堆场、保税简单加工、跨境贸易电子商务及仓储分拨，石化仓储、公路港、煤炭散装货物运输以及生活配套服务等基础设施，完善多式联运、国际中转等保障服务功能。支持中卫市依托中卫陆港，建设检验检疫监管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强化多式联运、中转集散、分拨配送、保税仓储功能。

### (三) 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

深化口岸大通关合作。加强与新疆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西部边境口岸，内蒙古乌力吉、策克、二连浩特等北部边境口岸的大通关合作；支持银川与天津港、威海港、连云港，石嘴山与天津港、曹妃甸港、黄骅港，中卫与青岛港等东部沿海港口实施通关一体化、检验检疫一体化，实现口岸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

强化口岸联检部门协作。对具备条件的进出境货物实施“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相关口岸监管部门实现一次性联合查验，加快快件监管中心发展。

发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作用。全面推广应用“单一窗口”标准版，建设中国（宁夏）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改善口岸通关条件。健全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成本、压缩货物通关时间长效治理机制，建立口岸通关时间检测、评估和公开制度，强化收费行为监管。

### (四) 发展口岸经济。

打造银川口岸经济核心区。依托银川航空口岸和银川综合保税区、滨河新区、水果/种苗/肉类口岸，重点发展面向欧洲、非洲、南美洲以及中亚、西亚的生物制药、电子产品制造、航天航空制造等适合航空运输的高时效性、高附加值产业；吸引航空公司、机场配套企业、物流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完善航空服务产业链；发展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和俄罗斯、蒙古等国家的牛羊肉进出口集散交易中心。依托银

川铁路口岸，常态化运行银川—德黑兰等国际货运班列，大力发展粮食、棉花、海产品、生活用品集散中心。通过以上措施，将银川打造成为内陆地区向西开放的重要物流节点和区域性国际物流中心、区域性联运配送中心。

建设石嘴山、中卫口岸经济支撑区。依托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惠农陆港、中卫陆港，重点发展面向中亚、西亚地区和俄罗斯、蒙古等国家的石化、矿石、煤炭、木材等产业，力争将石嘴山打造成为区域性大宗商品集散交易基地，将中卫打造成为区域性综合运输枢纽。

#### （五）规范口岸管理。

规范口岸评估管理。建立符合我区口岸发展实际的运行评估体系，统一评估口岸客货运量、查验基础设施建设、通关效率，每年开展1次评估工作并向国家口岸管理部门报告口岸运行评估情况。对开放后长期无通关业务和通关业务量小、社会效益差的口岸实施退出管理。

推行口岸分级管理。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口岸由自治区政府口岸办直接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口岸功能的陆港或专业口岸，由所在地级市口岸主管部门管理。申请设立口岸或海关特殊监管区，由地级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自治区政府口岸办会同海关等相关部门按照口岸规划布局提出审核意见，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加强口岸安全管理。建立常态化口岸安全联合防控机制，健全完善口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加大口岸安防设施设备投入，完善相关保障机制。加强口岸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关注突发卫生事件能力建设。加强口岸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核生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口岸出入境人员传染病疫情防控、动植物疫情疫病防控和口岸反恐防范能力。

完善口岸管理机制。加强与国内外口岸管理部门、先进口岸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大通关协作机制。各市、县（区）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推动口岸工作开展的角度出发，在中央和自治区核

定的机构限额内，统筹考虑口岸管理机构的设置，并建立健全协调机制。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口岸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协调指导作用。定期召开口岸工作联席会议，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口岸工作的要求和部署，通报口岸运行情况，解决口岸发展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口岸发展措施。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口岸工作联席会议可增设成员单位。

#### （二）健全政策体系。

落实《银川河东国际机场航线网络建设方案》，修订《宁夏航空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完善航线网络建设、基地航空公司设立等政策措施。制定《宁夏国际货运班列运行线路建设方案》，出台《宁夏国际货运班列组织管理办法》，统筹管理国际货运班列。支持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享受自治区赋予银川综合保税区的相应优惠政策，新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参照自治区赋予银川综合保税区的优惠政策制定相关优惠政策。

#### （三）强化资金保障。

全区各级口岸建设单位、查验单位、经营与管理单位要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加大口岸经费投入力度，提高口岸经费保障水平。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加快确定口岸工程建设和改造、设施设备投入和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等方面资金来源渠道；根据口岸分级管理安排，由政府承担的口岸检查检验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经费依法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 （四）强化队伍建设。

加大综合培训力度，围绕口岸部门间协作、单一窗口、高效通关等操作实务及政策，定期组织开展口岸工作业务培训和政策宣讲。健全口岸人才支撑，研究出台《宁夏口岸协管（检）员聘用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8〕5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 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7部委《关于联合开展“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通知》（环生态函〔2018〕43号）要求，在自治区“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全区“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以下简称“绿盾2018”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刻吸取各地生态环境问题教训，深入实施生态立区战略，着力解决我区各类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及自然保护区

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全区自然保护区管理，筑牢西北地区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 二、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在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基础上，进一步深入排查全区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5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按照自治区2018年污染治理重点任务现场交办会要求，完善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台账，严格做到排查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治到位，对已发现的问题扭住不放，压实责任，一抓到底，确保“老问题”整治到位；对新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立查立改，追责问责，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充分发挥震慑、警示和教育作用。强化落实管理责

任，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管理，努力实现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明确、边界清晰、功能区划科学合理。

### 三、组织方式

“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组织领导由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继续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各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主管部门及相关主要部门联合开展清理整治和监督检查。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是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的责任主体。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清理整治组织领导和督查检查工作机制，积极有效推动清理整治工作。

### 四、具体行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自然保护区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落实管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督促问题整改。

（一）开展“绿盾2017”专项行动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

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针对“绿盾2017”专项行动中发现问题，按照自治区“绿盾2017”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清理整治“回头看”。重点检查各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人类活动点位的整治进展、整治效果、生态修复销号情况和追责问责情况。坚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的原则，加大整治督查工作力度，确保尚未完成整治或整治效果不佳的问题按期完成整治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针对问题突出的自然保护区，重点进行督查检查，对整治不及时、不到位或整治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地方和单位，进行约谈问责，督促推进。

（二）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和各地再排查情况以及媒体披露、群众举报信息等，全面摸清问题底数，健全台账，进一步开展自然保护区问题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整治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生产建设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人类活动，以及2017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及时制定清理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等，开展“拉条挂账、整改销号”。对涉及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三）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

各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针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勘界定标、资金保障等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积极制定整改方案并推动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重点检查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各功能区边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开展勘界工作，定标工作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以及保护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保护资金等是否落实到位，提出整改要求，压实落实保护区管理责任。

（四）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清理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全区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的督办检查，对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台账和清理整治方案，核查清理整治方案的合理性、整治进展情况、追责情况、生态修复效果等，对不认真组织排查、弄虚作假、清理整治不及时、未严肃追责等问题，予以通报批评，责成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问题突出、未按时完成整治、整治不彻底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将开展约谈或重点督办。

### 五、进度安排

(一) 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进度安排。

由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林业厅)牵头组织,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单位配合并实施,结合国家和自治区“绿盾2018”专项行动具体要求,强化整改落实,在取得煤矿清理整治工作成效基础上,重点加强非煤矿山问题的清理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2018年6月3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体情况报送“绿盾2018”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填报附件1、附件2、附件3。

(二) 其他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进度安排。

2018年5月20日前,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清理整治组织领导和督查检查工作机制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进一步排查摸清自然保护区内人类活动点位,健全台账,制定并实施“2018”清理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时限和要求,并将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完成“绿盾2017”回头看,形成“回头看”总结报告,填报附件2、附件3,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6月30日前,各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和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落实保护区勘界定标工作。

2018年6月30日前,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会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认真总结“绿盾2018”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填报附件1、附件2、附件3,并按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15日前,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自治区相关部门,组织对各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核查检查,形成自治区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汇总填报附件1、附件2、附件3,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审定,2018年7月31日前报送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

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

关部门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明确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积极开展自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查处和清理整治;各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组织和督促所属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违规活动的查处整治工作,组织制定清理整治验收标准,建立验收销号工作机制,对清理整治问题逐个验收销号;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对全区和属地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和实地抽查检查,层层压实责任,切实督促整治工作落实。

(二) 敢于真抓碰硬,健全监管机制。

要紧盯自然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疑点,确保排查检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治到位,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落实各项整治措施,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着力破解自然保护区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

切实解决和堵塞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自然保护区管理问题和监管漏洞,并将专项行动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及时转化为长效机制和制度。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会同国土资源厅、农牧厅、林业厅,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天地一体化监控平台,完善监测能力建设和信息共享机制,开展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从源头防范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三) 加强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设立“绿盾2018”专项行动专栏和投诉信箱,主动公开重大问题清理整治信息,鼓励群众举报和监督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清理整治。各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邀请媒体参与执法检查;同时,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

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典型案例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情舆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积极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市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一览

表（略）

2.××自然保护区点位核查及问题清理整治情况一览表（略）

3.××市（部门）涉及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情况一览表（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科技厅等部门关于提高全社会 研发经费投入水平行动计划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8〕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地税局、宁夏国税局制定的《关于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的行动计划》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2018年6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6月28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的行动计划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提高我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精准发力、提升总量”的总体思路，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加大研发经费投入，弥补创新发展短板，激发创新活力动力，提升创新供给能力，为建设科技强区、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主要目标。

2018年全社会R&D经费投入规模50亿元左右，占GDP比重达到1.3%左右；2019年全社会

R&D经费投入规模67亿元左右，占GDP比重达到1.7%左右；2020全社会R&D经费投入规模84亿元左右，占GDP比重达到2%左右。五市及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核心园区全社会R&D经费投入年度目标详见附件1、附件2。

## 二、主要措施

### (一) 强化政府研发投入引导作用。

1. 建立政府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强财政科技资金的统筹管理，按照财政资金来源渠道、总量和使用主体不变的原则，对现有部门和单位资金中用于研发经费投入的部分资金进行整合，增加财政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的比重。以2017年财政研发经费为基数，2018年—2020年，全区各级财政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速30%以上。

2. 优化政府科技资金支出结构。强化政府创新导向作用，建立适应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实际用于研发活动的比例。自2018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资金用于研发活动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支持企业的各类奖补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研发活动。

3. 发挥重大科技专项对研发投入的带动作用。建立自治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机制，加快组建科技咨询专家委员会，凝练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采取竞争性分配机制，强化专项绩效考核。重大科技专项应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产业化目标，加强顶层设计和部门联动，坚持企业主体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着力解决科技与产业结合不紧密问题。重大专项资金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自治区财政资金、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投资基金等。统筹整合自治区重大科技、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东西部科技合作等专项部分资金，集中用于支持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其中，投向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 (二) 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地位。

4. 改革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方式。将后补助分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和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两种类型，不同类型实行不同的管理方式和补助标准。

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是对工业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先行投入资金开展的研发活动，根据税务部门开展加计扣除时确定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总额，按照一般企业10%以内、科技型企业（含经认定的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自治区科技型小巨人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以内的标准给予后补助，单个企业获得的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资金由自治区和市县财政按7:3比例承担，山区九县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原州区、海原县、同心县、盐池县、红寺堡区）补助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是对规上工业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3%（含）以上的，按其新增研发投入的1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给予支持。

5. 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各类财政科技资金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大的企业优先支持。规上工业企业申报国家科技项目和自治区重大、重点科技项目，原则上要求其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应达到所申请财政资金的3倍以上，并按要求提供上年度企业研发活动相关情况。对没有研发投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则上将不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项目和自治区重大、重点科技项目。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经费支出进行会计处理，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按单个研发项目分别归集核算年度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并向税务机关和统计部门如实填报相关数据。

6.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梯队。实施科技型企业培育行动，鼓励更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力争2020年全区有研发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达到30%以上。着力打造一批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群体规模，加快形成以创新型领军企业为引领、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为骨干、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生力军的全产业链创新型产业集群。

7. 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企业建立研发平

台，推进大中型企业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平台“全覆盖”。加快推动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建设，构建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的机制。

8.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基础研究、源头创新优势，鼓励企业自主选题，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校企、院企联合基金，开展定向研发；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主动与企业对接，承担企业牵头实施的国家和自治区重大、重点科技项目；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合作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多种形式的新型研发机构；自治区财政根据规定通过相关科技专项给予支持。

9.加大财税激励政策落实力度。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优惠政策的激励作用，加大优惠政策宣传力度，督促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实行企业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使用创新券购买科技服务，降低创新创业投入成本。规范和简化政策兑现工作流程，及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督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创新投入。

#### （三）拓宽研发投入外部渠道。

10.建立科技金融定期融资对接机制。由自治区科技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工作局等部门协调区内各类金融机构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实施的自治区重大、重点科技项目给予研发经费贷款支持，可通过专项补助和贷款贴息等方式由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给予支持。发挥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的撬动作用，通过直接投资、社会资本参股等方式，支持科技型企业实施研发项目。通过科技创新与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担保基金，支持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推广保险、风险补偿等多元化的融资服务，支持科技型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11.建立开放型研发创新体系。建立“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常态化机制，以开放创新吸引东部优质创新资源集聚，支持我区各类创新

主体与国内一流大学、科研院所和500强企业等开展深度合作，着力引进一批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带动形成一批高层次创新平台和研发机构，部署实施一批高质量研发项目，有效带动我区研发投入实现大幅增长。

#### （四）加强全社会研发投入统计工作。

12.完善部门研发工作“三联”机制。规范部门科技研发投入“三联机制”（联训联审联席），在现有科技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数据报送和反馈渠道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统计、科技、财政、教育等部门统计工作关系，整合部门科技统计资源，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经费投入统计部门协调机制，加强研发投入统计条件保障与规范化建设。各市、县（区）相关部门应在现有人员编制总额内明确专职或兼职科技统计人员，安排专项科技统计经费。

13.加强研发投入会计账目的规范与跟踪。指导和督促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事业单位做好研发辅助账的建立等基础性工作。通过抓好科技项目申报、评估、结题、绩效评价等工作，推动项目研发投入单独列账、单独核算。对重点地区和单位加强一对一跟踪服务。对无研发经费投入或者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过低的重点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其他事业单位开展点对点的培训指导；对投入强度较低的市、县（区）加强业务指导。

14.强化统计培训和统计工作督察。加大研发投入统计专题专项培训力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方式，每年根据国家统计制度修订情况对市县相关统计人员、重点研发经费投入单位进行专题培训，对研发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组织协调五市人民政府统筹推进全社会研发投入工作，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制订落实的具体举措，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五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自上而下的政策体系，合力促进全



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二) 加强考核评价。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指标纳入各市、县(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市、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的依据;同时,对全区各工业园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比重进行考核。

(三) 强化过程督导。加强研发投入统计动态监测与跟踪服务,分层级建立研发经费投入动态监测、评估、督查工作机制。自治区创新

驱动战略领导小组每年安排专项督查,对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工业园区落实研发经费投入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定期通报。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各工业园区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纸等传媒,向机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政府工作人员广泛宣传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政策,增强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意识,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1

## 自治区和五市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 年度目标 (2018 年—2020 年)

单位: 亿元、%

年度 考核 主体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R&D 经费	GDP	R&D 投入强度	R&D 经费	GDP	R&D 投入强度	R&D 经费	GDP	R&D 投入强度
全 区	50.00	3846.00	1.30	67.00	4134.00	1.62	89.00	4444.00	2.00
银川市	32.28	1886.00	1.71	43.25	2036.90	2.12	57.45	2199.83	2.61
石嘴山市	7.64	620.60	1.23	10.23	664.00	1.54	13.59	710.52	1.91
吴忠市	5.11	516.20	0.99	6.85	557.50	1.23	9.10	602.10	1.51
固原市	1.23	297.00	0.41	1.65	326.70	0.50	2.19	359.37	0.61
中卫市	3.75	399.60	0.94	5.02	431.60	1.16	6.67	466.09	1.43

附件2

## 宁夏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核心园区全社会 R&D 经费投入年度目标 (2018 年—2020 年)

单位: %

年 度 考核主体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银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42	3.30	4.50
银川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71	2.26	3.00
石嘴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84	2.27	2.80

考核主体	年 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33	1.45	2.05
中卫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8	1.88	2.40
中宁工业园新材料循环经济示范区	1.60	2.04	2.60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1.73	2.08	2.50
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	1.55	1.90	2.35

##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国税局 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 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4号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

为明确跨地区总分机构缴纳增值税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制定了《跨地区经营总分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2018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纳税人跨地区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细则、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

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及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注册登记的纳税人并在宁夏区内跨县（市）设立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纳税人为跨地区经营

的汇总纳税企业（以下简称总机构），其增值税征收管理，除另有规定外，适用本办法。

非法人单位的省级分支机构对其下一级分支机构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纳税人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总、分机构均为在宁夏区内注册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二）分支机构由总机构全资开设，总机构对分支机构具有完全的控制和管理权；

（三）总、分机构实行统一核算、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经营管理，实现计算机联网，能够及时监控货物移送、销售收入实现和发票开具情况；

（四）总、分机构均为一般纳税人；

（五）总、分机构纳税信用等级为A、B级，且截止申请日不存在欠缴税款、罚款、滞纳金情形。

**第四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服务的纳税人暂不纳入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范围。

**第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不得汇总缴纳增值税：

（一）总机构或任何分机构因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偷税被行政处罚未满2年的；

（二）总机构或任何分机构有未结案的税务违法违规案件。

**第六条** 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纳税人总、分支机构主管国税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向总机构主管国税机关办税服务厅文书受理岗申请，并报送以下资料：

1. 纳税人申请报告
2. 《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清册》（附件1）
3. 批准设置分支机构的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二）主管国税机关受理纳税人的申请资料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核查工作，核查无误的，上报市级国税局；市国税局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头复核工作，复核无误的，上报自治区国税局；自治区国税局接到汇总纳税申请材料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自治区财政厅研究。

经财政、税务部门研究并取得一致意见，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增值税的，制发文件通知下级税务机关及纳税人；不允许纳税人汇总缴纳的，及时通知纳税人，并说明原因。

**第七条** 按照本办法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纳税申报时由总机构按月统一申报，被汇总分支机构不需要单独申报。

**第八条** 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外，我区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分支机构，应由总机构统一核算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各分支机构按照销售收入占汇总纳税的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缴纳增值税，即：总机构计算当期应缴增值税及分配比例，然后按各分支机构的销售额占比分配应缴增值税，并编制《月份应缴增值税分配明细表》（见附件2），此表作为增值税纳税申报的附报资料一并在纳税申报期内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通过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将各分支机构应缴增值税分配给其所属税务机关进行税款扣缴。

当期应缴增值税计算分配公式：

1. 当期应缴增值税=当期全部销项税额-当期全部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2. 当期应缴增值税分配比例=当期应缴增值税÷当期全部应税销售额

3. 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当期应缴增值税=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当期应税销售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分配比例。

同一县（区）有两个以上分支机构的，汇总以一个分支机构计算增值税额。

**第九条** 分支机构的销售额比较小，对地方财政收入影响不大，经批准可以直接将全部收入汇总到总机构计算缴纳增值税。

**第十条** 总机构汇总的销项税额，按销售额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税率不同应分别核算。

总机构汇总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购进货物、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应税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其分支机构发生增加、变更、减少

的，应按规定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一般纳税人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并报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发票的领购、缴销、认证等统一由总机构负责，自汇总申报纳税生效之日起，各被汇总分支机构应当缴销结存发票，以总机构名义开具发票。各被汇总分支机构不得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发票或代开发票。总、分机构之间移送货物不得开具发票。

**第十三条** 按照本办法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跨市县移送商品，互相提供服务，不再视同销售。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其行政许可事项、备案类税收优惠事项统一由总机构办理。

**第十五条** 按照本办法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其纳税评估及税务检查由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分支机构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风险应对，对其销售额和经营情况有查实权。

**第十六条** 总机构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必须先取消总、分机构汇总申报纳税资格；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如果资料齐全、没有未结事项的，由其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受理后直接办理。

总机构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其总、分机构的汇总纳税资格自动取消，解除非正常户时，纳税人可依据需要重新申请汇总纳税。

**第十七条** 每年元月份，由总机构根据上一年度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分配、缴纳情况对各市、县（区）分支机构的应缴增值税进行清算，提出具体调整意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对各分支机构上年度应纳增值税进行调整，并填制《年度应缴增值税分配调整表》（见附件3）。上年度增加（减少）的税额，在以后各期补缴（抵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将调整结果报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备案。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年计算应缴增值税额与按月份计算应缴增值税合计的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审核。

年度清算调整的计算公式：

1.年度增值税分配比例=年度全部应缴增值税÷年度全部应税销售额×100%

2.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应缴增值税=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全部应税销售额×年度增值税分配比例

3.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补缴（抵减）增值税=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年度应缴增值税-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月计算应缴增值税合计。

**第十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税局每年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汇总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核查税款分配是否准确，是否符合汇总纳税的条件，是否存在不得汇总纳税的情况，同时将检查结果公开。

**第十九条** 已批准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可以取消其汇总缴纳增值税资格：

（一）总分支机构信用等级、核算方式等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

（二）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核查不符合汇总纳税条件或存在不得汇总纳税情形的。

**第二十条** 总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要建立健全定期信息交流和沟通机制，加强对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1年5月1日。纳税人此前已提出汇总申请尚未批准的，按照本办法执行。纳税人此前已办理汇总纳税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要重新调整的，给予半年的过渡期限，过渡期后按照本办法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税发〔2015〕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1.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清册（略）

2.月份应缴增值税分配明细表（略）

3.年度应缴增值税分配调整表（略）

#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科技厅 关于印发《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财规发〔2018〕5号

各有关单位，各市、县财政局、科技局：

为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规范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修订了《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18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科技企业”）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科技厅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2〕225号）等有关要求，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设立科技型中

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为规范补偿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补偿资金”）是指由自治区和有关市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在支持科技企业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所发生的贷款损失的资金。

**第三条** 补偿资金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宁政办发〔2017〕204号）要求，纳入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资产监管范畴，由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共同管理。

**第四条** 补偿资金的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风险共担”的原则，其风险责任由自治区、各市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试点单位”）、合作金融机构及项目单位共同承担。

## 第二章 支持对象

**第五条** 补偿资金贷款支持的科技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有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科技人员，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引进大学、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研成果并将其转化或产业化，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

（二）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当期贷款余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国家或自治区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不受此条限制，当期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三）企业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条** 补偿资金贷款优先支持各类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的科技企业；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资助对象所创办的科技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企业；大学生、科技人员自带科技成果领办、创办的科技企业；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企业等。

**第七条** 补偿资金贷款用于扶持科技企业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项目。其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技术创新性强。

（二）拥有作为申报项目依托的知识产权、成果或引进大学、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研成果。

（三）项目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有研究开发基础或已完成研究开发，技术成熟度高。

## 第三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共同负责补偿资金的管理工作。

科技厅主要职责：会同财政厅制定完善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完善风险补偿实施细则及相关政策；研究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和试点单位；审定贷款安排建议、不良贷款代偿与核销建议；负责专项资金实施监管与绩效考核等。

财政厅主要职责：牵头制定完善补偿资金管理辦法；负责统筹安排补偿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科技厅确定合作金融机构和试点单位；审核不良贷款代偿与核销；与科技厅共同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试点单位主要职责：协调本级财政安排风险补偿资金年度预算；筛选本地区补偿资金贷款项目；负责贷款项目跟踪管理；协调各方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协助合作金融机构开展不良贷款追偿等。

**第九条** 科技厅、财政厅委托科技厅1家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负责补偿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协议；负责项目受理、评估、审核；跟踪了解项目实施情况；提出贷款安排建议；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和试点单位做好贷后服务和管理工作；提出不良贷款代偿建议；负责补偿资金专户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 第四章 运作方式

**第十条** 补偿资金作为信用保障资金，引导和撬动合作金融机构以项目贷款的方式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第十一条** 补偿资金由委托单位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每年年初，委托单位向自治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鼓励各试点单位安排相应的补偿资金，科技厅会同财政厅根据自治区预算规

模，合理确定试点单位配套额度。试点单位补偿资金存入由委托单位在合作金融机构开设的专户，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自治区及试点单位可以定期存款进行收益，产生的利息应统一纳入其补偿资金账户进行管理。自治区及试点单位相关工作经费由科技厅从科技金融专项预算中适当安排。

**第十三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参与补偿资金贷款工作，有合作意向的金融机构可向科技厅提出申请，科技厅会同财政厅择优确定合作金融机构。

**第十四条** 经科技厅、财政厅认定的合作金融机构，由委托单位按规定程序在该金融机构设立补偿资金专户，并根据金融机构补偿资金贷款额度，不定期调整补偿资金规模。

**第十五条** 合作金融机构在补偿资金规模的基础上给予5~10倍放大的贷款规模，并在利率上予以一定的优惠。

**第十六条** 对不良贷款进行代偿时，自治区补偿资金与试点单位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按4:4:2的比例共同承担风险。

## 第五章 项目申报与审核

**第十七条** 项目申报实行属地化管理。对于首次申请风险补偿贷款的科技企业，试点单位依据申报科技企业条件和项目申报要求，对科技企业运营状况、申报项目的技术先进性、可行性，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推荐至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对试点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科技厅审定，同时，推荐至合作金融机构，由其对申报项目的科技企业进行贷前审查。

经科技厅审定通过的项目，由委托单位向合作银行出具同意贷款项目的科技企业名单。对科技厅审定不通过的项目的科技企业，金融机构如继续执行贷款的，补偿资金将不承担其贷款损失。

对同意贷款的科技企业，合作金融机构与其签订《借款合同》，在《借款合同》签署后向

委托单位提交银行审查意见和抵质押办结告知书。委托单位向其出具该笔贷款的补偿承诺确认书。合作金融机构收到确认书后应对借款科技企业全面履行《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第十八条** 对于续贷科技企业，原则上科技厅不再进行审核，只对部分续贷科技企业进行抽查。试点单位对续贷科技企业进行审核把关，同意续贷后直接推荐至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构在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提出续贷意见，并将续贷科技企业及贷款额度报委托单位备案，对不报备的续贷科技企业，补偿资金将不再承担其贷款损失。

**第十九条** 补偿资金支持企业首次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续贷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续贷次数不超过4次。

**第二十条** 贷款项目申报材料包括：

(一)《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项目贷款申报书》。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公司章程、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年度财务报表。

(四)项目情况的佐证材料（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批准文件、技术报告、检测报告、用户意见等）。

(五)项目知识产权归属的证明文件（商标专用权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及新药证书等）。

(六)与申报项目和企业有关的其它佐证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认定证书复印件；国家专卖、专控及特殊行业的产品，需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批准文书复印件）。

(七)企业、法人及股东的征信报告。

## 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代偿

**第二十一条** 委托单位、试点单位与合作金融机构应共同做好贷款项目的管理工作。其中：试点单位负责贷款项目进展情况的日常跟

踪管理,协调各方共同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合作金融机构负责项目贷款后的财务监管,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时归还贷款。委托单位不定期对贷款项目进行抽查,科技厅会同财政厅不定期对试点单位、合作银行贷款项目推荐、审核、贷后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补偿资金贷款科技企业在贷款期内被并购重组的,其还款责任由并购重组后的企业承担。

**第二十三条** 补偿资金贷款科技企业因经营行为导致项目失败、中止,致使贷款无法归还的,合作金融机构可在启动追偿工作程序后向委托单位提出代偿申请。委托单位对代偿申请进行审核后,报科技厅、财政厅审批。经批准的代偿项目委托单位据此办理资金划款手续,按各自承担比例从补偿资金中划拨代偿金至合作金融机构,同时通知有关试点单位。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贷款风险,按国家相关金融政策办理,补偿资金不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代偿的项目,补偿资金贷款科技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作金融机构会同相关试点单位负责追偿,通过法律程序追偿欠款及超期利息,依法处置其抵押物,所得收入按自治区、有关试点单位及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责任比例分配,自治区、试点单位分配收入返回原补偿资金账户中。

**第二十五条** 原则上每年项目的代偿比例不超过补偿资金总额的40%。自治区科技厅、试点单位根据各自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当试点单位代偿额超过本级出资额度时,停止代偿,自治区科技厅也相应停止该试点地区的代偿业务。

## 第七章 考核奖惩

**第二十六条** 科技厅、财政厅可根据贷款情况对委托单位及试点单位、合作银行进行考核。对组织管理工作好、支持科技企业数量和贷款额度多、首贷率高、风险补偿率低的参与

地区和合作金融机构,给予表彰;对支持科技企业数量少,风险补偿率高,续贷管理不严、续贷项目质量不高的,参与地区和合作金融机构,可提高其风险补偿责任分担比例或取消合作。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可适时开展风险补偿资金贷款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好的科技企业将优先推荐到科技担保、风险投资、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管理等机构进行直接融资。对评价差的科技企业三年内不能享受科技金融专项其他政策的扶持。

**第二十八条** 补偿资金贷款科技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金融机构和委托单位有权提前追讨贷款本息,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 弄虚作假骗取贷款的;
- (二) 违反财经纪律,挪用或挤占贷款资金的;
- (三) 在日常管理中不配合项目实施及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核查,不按要求提供完整财务报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的。

**第二十九条** 对发生代偿的补偿资金贷款科技企业,列入自治区科技项目信用管理体系,五年内各类科技项目不予支持。合作金融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记录科技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个人的不良信用。

**第三十条**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科技厅加强专项资金的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及委托单位、各试点单位等相关工作人员在专项的审核和资金分配中,存在违规贷款、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3月23日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3月23日,由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负责解释。原《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宁财(企)发〔2014〕497号)同时废止。